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教師認真教學獎勵案」

敘獎建議名單

一、108 學年度班級數：59 班（請依實際班級數提報）

二、依班級數核定名額：11 人（請依規定提報核定名額）

編號	職稱	姓名	獎 勵 事 由	獎勵額度	備註
1	導師	吳香瑩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認真教學，辛勞有功。	嘉獎 1 次	
2	導師	洪曉揚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認真教學，辛勞有功。	嘉獎 1 次	
3	導師	張乃文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認真教學，辛勞有功。	嘉獎 1 次	
4	導師	劉祝住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認真教學，辛勞有功。	嘉獎 1 次	
5	導師	吳姿嫻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認真教學，辛勞有功。	嘉獎 1 次	
6	導師	黃惠君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認真教學，辛勞有功。	嘉獎 1 次	
7	輔導組長	張瓊方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認真教學，辛勞有功。	嘉獎 1 次	
8	特教教師	林世瑛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認真教學，辛勞有功。	嘉獎 1 次	
9	專任教師	林家瑜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認真教學，辛勞有功。	嘉獎 1 次	
10	專任教師	林淑真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認真教學，辛勞有功。	嘉獎 1 次	
11	專任教師	黃耀輝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認真教學，辛勞有功。	嘉獎 1 次	

承辦人：

人事(主任): 

校長: 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請依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認真教學獎勵要點」、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暨獎勵標準表第19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班級數核定名額，6班以下者2人、7~12班者3人、13~18班者4人、19~24班者5人、25~30班者6人、31~36班者7人、37~42班者8人、43~48班者9人、49~54班者10人、55~60班者11人、61~66班者12人、67班以上者13人(含特教班、幼兒園)。
- 三、本敘獎建議名單核章後，請於109年1月3日前提報本府教育處(免備文)，倘無建議名單者，亦請以函文報府知悉，以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